

证券代码：002570

证券简称：贝因美

公告编号：2015-011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恒天然乳品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期限届满
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天然乳品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恒天然香港”或“收购人”）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，并已委托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披露了《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》，宣布自2015年2月12日起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，要约收购的有效期为：自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3月13日。

目前要约收购的期限已经届满，因公司尚未收到恒天然香港出具的要约收购结果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6日开市起停牌，待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